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任李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查阅李志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李志超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对李志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李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终止委托经营锦港国贸有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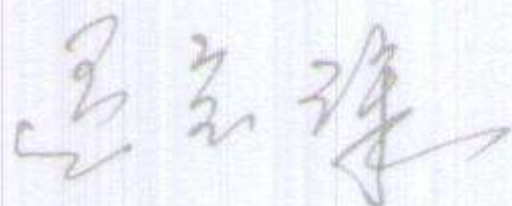
公司与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委托经营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宝璋、曹坚、王君选、苗延安

2016年11月7日

(此页无正文)



迟宝璋

曹 坚

王君选

苗延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迟宝璋



曹 坚

王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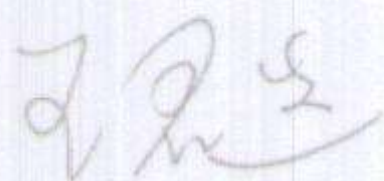
苗延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迟宝璋

曹 坚



王君选

苗延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迟宝璋

曹 坚

王君选



苗延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